

智能障礙的犯罪與處遇

張麗卿 *

目 次

- 壹、前 言
- 貳、智能障礙的原因與類型
- 參、智能障礙與犯罪的關係
- 肆、智能障礙犯罪者的責任能力
- 伍、智能障礙者的犯罪預防及處遇
- 陸、個案與回應
- 柒、結語

壹、前 言

八十六年十二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規定（註一）。其中並增訂有關智能障礙者的保護（註二），保障智能障礙者在刑事訴訟程

*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註一) 關於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詳細內容與評估意見，可參照拙著「論刑事訴訟法的新修正」，法令月刊，第49卷第6期，1998年，第18頁以下。

(註二) 關於智能障礙者的保護規定主要有二：1. 通知選任辯護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七條第三項）。2. 強制辯護之案件：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另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

序中的特殊地位。這是針對智障者的刑事案件接受訊問時的特別保障，堪稱是進步的立法。

但是，有關智能障礙者犯罪後的處遇問題，法律並沒有專門的規定，因而導致監獄執行單位、智障者受刑人或家屬的許多困擾。

另外，在精神鑑定的刑事案件中，智能障礙的個案總數，僅次於精神分裂病，但在一般精神鑑定或精神醫學的書中，多未明確指出何種程度之智能障礙屬於限制責任能力、何種程度之智能障礙屬於無責任能力。由於智障者在精神鑑定個案中所的數目衆多，足見其與犯罪之關係甚為密切。因此，對於智能障礙者的犯罪現象與犯罪後的相關規範與處遇問題，即應特別注意。

貳、智能障礙的原因與類型

一般人口的智商大致上是常態分佈，以一〇〇為其平均值，而智商在七〇以下者都屬於智能障礙。人類的智能發展在十四至十六歲左右時即達於巔峰狀態，此後其智能在基本上顯然不再繼續發展，但在內容上則日益複雜。因此，當個人之智能發展的過程中因為遺傳的因素或環境的影響而產生障礙時，即為智能障礙（註三）。

在以往有關智能障礙之原因，一直強調遺傳因素的重要性，二十世紀初期有學者曾經研究，有 80 % 至 90 % 的智能障礙是由遺傳而來，雖然後來的學者又發現了許多外因及環境條件對性細胞遺傳因子的影響，而使得遺傳因素的重要性逐漸減弱，但智能障礙確與遺傳有關，則是無庸置疑的。

有關智能障礙之環境因素的調查，在各國的研究均顯示，凡經濟條件愈差的家庭及地區中，其發生率也愈高，且農村居民中所占的比率也較高；此外在較偏僻地區，由於親族通婚、隱性遺傳的婚姻現象，也導致智能障礙者的增加。

目前根據學者之理論上推斷，任何一個社會中的智能障礙發生率大約是 2.3

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到場。
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註三）關於智能障礙之原因與類型的說明，本文大部分參照林憲著，臨床精神醫學，1983 年版，第 265 頁以下。

%，若以社區調查診斷出來的智能障礙比率則為 0.49 %，而這些人大部份都是屬於中度及重度的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的類型，可依三大類群來加以分類（註四），其中以依智能障礙程度及智力年齡的類型，使用起來較為簡便，故此分類法自創立以來，各國的精神科醫師都紛紛加以採用。此外，依智商來區別智能的階段，明瞭且易於分辨，因此，在精神鑑定時，對智能不足者責任能力的判斷，亦依此分類法。依通說智商在七〇以下者應屬智能障礙（註五）。以下說明這三種智能不足的情況：

一、輕度智能障礙

日本稱之為「魯鈍」或「輕愚」。魯鈍者仍具讀寫及演習方面，且可在督導下擔任各種工作，但仍無法與正常人競爭，無法獨立作業，其智力年齡在七歲至十歲之間，智商在五〇至七〇之間。其他智商在七〇至八〇之間者屬於邊緣性智能不足，但在此範圍內者，有時也被判定為魯鈍。至於智商在八〇至九〇之間者則不會被判定是智能障礙，僅被視為呆笨者。

二、中度智能障礙

日本稱之為「痴愚」。痴愚者幾乎無閱讀或書寫之能力，但能做簡單之工作，其智力年齡在三歲到六歲之間，智商在二〇至五〇之間。

三、重度智能障礙

日本稱之為「白痴」。白痴者無法自行處理週邊事務，亦無法防衛自己免於遭任何危險，其智力年齡不超過兩歲，智商在二〇以下。

(註 四) 此三大類群分類法為：依智能障礙程度之類型；依智能不足病因論的類型；依臨床疾病的類型。參閱林憲著，前揭書，第 267 頁以下。

(註 五) 參照林憲著，臨床精神醫學，第 267 頁以下。

參、智能障礙與犯罪的關係

智能不足者比一般人缺乏生活能力，對外部的表現被動而消極，故其積極危害社會的可能性較小，由於其生存上不能與一般人競爭，因而成為流浪者、乞食者較多。但如智能障礙同時併有人格違常的場合時，其社會危險性則變得非常大（註六）。大體言之，智能障礙者之所以陷於犯罪，具有下述特性：智能障礙者，智能低劣，無法對自己行為的結果做合理的判斷，由於不能洞悉因自己行為所會引起結果的嚴重性，經常因模仿、好奇等極幼稚或無法令人相信的微小動機而演成重大的犯罪結果；智能障礙者，其理性發達遲緩，缺乏思考能力，對瞬間性衝動無抑制能力，受食慾，性慾，所有慾等本能的支配而陷於犯罪；智能障礙者，因缺乏社會適應能力，對外界誘惑抵抗力極為薄弱，對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亦難以抗爭，容易因目前的小利益誘惑或因生存競爭失敗而陷於犯罪（註七）。

智能障礙與犯罪的關係，其重要性雖不如人格違常與犯罪的關係，但在少年犯中，其關係則顯得特別重要。日本的吉益脩夫氏於一九三六年曾指出，青少年受刑者的 9.1 % 是智能障礙者；另據桶口幸吉氏於一九五四年的報告是，少年受刑者的 12.4 % 為智能障礙者（註八）。

在一九七九年日本的少年鑑別所共計接受了 48,784 位少年個案，其中被診斷出有精神障礙者有 500 人，而在精神障礙之個案中，智能障礙者有 248 人，人格違常者有 47 人，精神官能症有 9 人，其他（包括精神分裂病在內）障礙者有 160 人（註九）。足見在青少年犯罪個案中，智能不足者要比其他精神病患所佔的比率還高。國內精神醫學者林信男氏等於一九六八年曾對正在接受保護管束的犯罪及虞犯青少年 153 位症例所進行之精神鑑定中，其中智能偏低之症例有 73 人 (48 %)，行

(註 六) 林憲、林信男合著，精神鑑定，第 160 及 197 頁。

(註 七) 張甘妹，「論精神的障礙與犯罪之關係」，刑事法雜誌第 2 卷第 12 期，第 50 頁。

(註 八) 中田修著，犯罪と精神醫學，昭和 55 年，第 44 頁。

(註 九) 總理府青少年對策本部編，青少年白書—青少年問題の現狀と對策，昭和 55 年，第 438 頁。

為障礙者 33 人 (22 %)，精神疾病者 10 人 (6 %)，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者 28 人 (9 %)，其中的 18 人是同時患有兩種疾患的。因此，從觀護人平日所照顧的青少年個案中所發現到的精神障礙者，智能障礙所佔比率甚高（註一〇）。

有關智能障礙與犯罪種類的關係，一般以犯放火罪、竊盜罪及強姦猥亵者為多，日本的田中氏研究，放火罪犯當中，男性有 31.5 %，女性有 45.5 % 為智能障礙者。因為，放火只需要一把火柴，無論智能多差的人也做得到，故對智能障礙者是一很簡便的犯罪行為。其動機可能是洩恨，也可能因好奇心欲睹火焰沖天之盛況或消防隊員奮鬥之場面而放火，由於智能障礙者大多被周圍的人視為傻瓜或受周圍的人虐待，這也是放火以智能障礙者居多的原因之一（註一一）。在專門收容智能障礙的少年院個案中，犯竊盜者佔了 50 % 以上，強姦猥亵者佔 10 % 左右，其他犯罪型態所佔的比率較低，此一現象與一般少年院中之傾向相同（註一二）。在竊盜行為中，智能障礙青少年偷的大部份是食品或金錢等，這些都是他們當場需要使用者，故很少像一般青少年那樣，偷東西去變賣典當花用。在強姦猥亵行為的性衝動方面，一般青少年的性行為大多是對同輩女性採取行為，而智能障礙青少年的性犯罪對象卻以幼兒姦、窺視、偷女性內衣褲等的戀物症為多。據日本的桶口幸吉氏研究有關智能障礙者的性犯罪指出，智能障礙者，大多缺乏性慾的發動性，異性也不與之來往。因此，他們在沒有人之鄉野道路上，一旦看到女人，便易為性興奮所糾纏而走向強姦等犯罪行為。其犯罪行為由於缺乏計劃，是衝動性向，故以強姦未遂者居多，且以單獨犯罪者較多（註一三）。

智能障礙之兒童或青少年，因無法適應學校生活，經常發生逃學或休學的現象。他們在工作場所中也無法適應，以致有不少人離家流浪或遊蕩，這些個案中有不少會與其他問題青少年為伍，而成為智能較高的青少年或成人利用來竊盜或詐欺的工具。智能障礙青少年會發展出偏差行為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家庭及社會兩方面的適應不佳所造成的敵意、挫折感，被拒絕感、被害者之心情、絕望、攻擊性

(註一〇) 林信男、林憲，「犯罪及虞犯青少年 153 位症例之精神鑑定」，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會刊 4，1968 年，第 35 頁以下。

(註一一) 植松正著，犯罪心理學，昭和 33 年，第 158 頁。

(註一二)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民國 79 年，第 294 頁；逸見武光著，問題少年－その精神醫學的理解，昭和 62 年，第 170 頁以下。

(註一三) 中田修著，犯罪と精神醫學，第 45 頁。

等。他們有時會因衝動爆發性而犯下恐嚇、強姦、殺人、縱火等犯罪行爲，而其中可蘊含的心理機轉主要是「弱者之報復」（註一四）。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女性犯罪者當中，據日本學者的研究，以智能障礙者居多。東京大學精神醫學教室，曾就梶木監獄之女子受刑人加以調查，發現其中 37 % 為明顯的智能不足（註一五），另廣瀨貞雄氏調查 253 個女性受刑人後亦指出，智能障礙者的比率占 57 %（註一六）。

關於智能障礙的程度與犯罪的關係，主要是屬於輕度或最輕度之智能障礙者，少有更嚴重程度之智能障礙者。因程度最深之白痴者，過於缺乏社會活動力，幾乎沒有犯罪的危險性。日本的吉益脩夫氏就 155 名男性受刑人所做的調查，發現有 26 名 (16.8 %) 的智能障礙者，其中魯鈍者有 23 人，痴愚者 15 人，白痴者 0 人（註一七）。足見，要犯罪仍然要有某些程度的智能，因為，其尙能經常單獨外出或自己處理事情，但卻因為無法應付面對的事務，加上是非判斷力及預見自己行為後果的能力較差，對於衝動的控制力也低，所以比較有機會發生犯罪行爲。

肆、智能障礙犯罪者的責任能力

智能障礙犯罪者的責任能力，原則上可依智能障礙的程度而做判斷。然而由於智能障礙的分類不夠精確，因此，智能障礙者的刑事責任能力判定，亦不能僅以智商的多寡來遽下決定。例如，美國精神醫學會 1968 年版之 DSM-II 根據 WHO 之國際疾病分類 (ICD) 第八版，依比奈式測驗的智能障礙分類法為邊緣性 (70 ~ 84)、輕度 (55 ~ 69)、中度 (40 ~ 54)、重度 (25 ~ 39) 及極度 (25 以下) 智能障礙。在第三版精神疾病、統計手冊 (DSM-II-R) 中之智能障礙之分類法為輕度 (50 ~ 54 至 70)、中度 (35 ~ 40 至 50 ~ 55)、重度 (20 ~ 25 至 35 ~ 40) 及極度 (20 或 25 以下) 智能不足（註一八）。雖然智能障礙的分類方法各有不同，但是對於智能障

(註一四) 林憲、林信男合著，前揭書，第 172 頁。

(註一五) 吉益脩夫著，犯罪心理學，昭和 23 年，第 91 頁。

(註一六) 中田修著，前揭書，第 44 頁。

(註一七) 植松正著，犯罪心理學，第 175 頁。

(註一八) Anthoff, Angeborene und erworbene intellektuelle Störungen unter besonderer

礙的智商上限大約均設定在 70 上下，而對於極度智能障礙即白痴之上限仍大致以智力年齡三歲未滿、智商 20 前後者屬之。其中較有問題的分類乃在於中度與輕度的分別，英國常以智商 45 作為分界，美國方面則往往以 55 作為分界，一般則是以兩者之折衷即 50 左右作為兩者之分界點。

目前國內所使用的判定標準，大致上是以重度及極度智能障礙者為無責任能力，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制責任能力，而輕度以上者則為有完全責任能力（註一九）。然此一標準的判定，在智商 50 之程度，其臨床診斷正好跨在輕度與中度之間，即在 DSM-II 中對於中度智能障礙所訂之標準為智商在 36 ~ 51 之間，而在 DSM-II-R 中所訂的標準是智商在 35 ~ 49 之間。在責任能力的判定上，若單憑智商來區分有無責任能力是極為困難的事，尤其是各國對於輕度與中度智能障礙的分界點均各有不同之標準，但大約是在 45 ~ 55 之間（註二〇）。因此，對於智商在 50 前後之智能不足者，如一方面可認為其智商處於中度智能障礙的上限上，另方面當其同時合併有：強大的心因性反應或急性心理壓力反應；有極為明顯之身體困倦及環境壓力；極度缺乏社會性及人際關係不良且有情緒控制不良等狀況時，可認為其已達於限制責任能力之程度。因此，在輕度智能障礙（IQ 在 52 與 67 之間）若兼有下列各項情形時，亦可判定為精神耗弱（註二一）：

1. 案發時有所謂強大心因性反應。
2. 其犯罪行為發生時，有明顯之因激烈勞動或長期陪病所引起之身體困倦及心理壓力。

Berücksichtigung der Testpsychologie, in: Beck-Mannagetta/Reinhardt(Hrsg.), Psychiatrische Begutachtung im Strafverfahren, 1994, S.191ff.

(註一九) 林憲，「精神疾病患者刑責能力之精神病理學研究」，台灣醫誌 75，1976 年，第 180 頁。

(註二〇) 中田修著，犯罪精神醫學，1972 年，第 79 頁。中田氏曾引德國 Weygandt 的見解，認為：如對民法上之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及完全行為能力有關之年齡界限，應用在智能不足之分類時，則民法上以七歲未滿者為無行為能力，七歲以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所以白痴者等於年齡未滿七歲，痴愚者等於七歲以上至十一歲，魯鈍者等於十一歲以上至十七歲，而十七歲至二十一歲未滿者則極難判定究竟是智能不足者或屬正常下位者。然中田氏並未明確指出刑法上之刑責能力判定標準。

(註二一) 郭壽宏，「精神鑑定案例與臨床研究報告」，第 11 頁（高雄療養院對於精神鑑定案件責任能力之判定標準）。

3. 極度缺乏社會性及人際關係不良且精神控制不良者。

4. 併有精神病。

5. 缺乏自我控制能力，難適應社會化的生活。

上述情況均係自精神鑑定中對病史之分析及心理測驗來加以探討。智商在 68 以上之最輕度智能障礙及智商在 51 ~ 67 之間的輕度智能障礙，偶爾其破壞衝動極強，然如不符合上述「精神耗弱」之條件者，應歸納在有責任能力之範圍內。但是，如在最輕度智能障礙同時併有精神病者，亦可判定為屬於精神耗弱之情況（註二二）。

伍、智能障礙者的犯罪預防及處遇

一、智能障礙者的犯罪預防

智能障礙者之所以陷於犯罪，乃因其低能不能適應社會或不能與平常人競爭之結果，究其犯罪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對犯罪行為結果之預見，缺乏抑制力，易因細微動機立即傾向衝動行為，經常伴隨情意面的異常—異常性格，缺乏對職業之適應性，容易成為社會的落伍者，易被輕視虐待，因此，容易欲求不滿（註二三）。然其犯罪之危險性，並不如其他精神病來得大。在智能障礙之犯罪中，若於事前稍加保護，即不至陷於犯罪的情形甚多。

要預防智能障礙者的犯罪，需早期發現智能障礙者，要在其未犯罪之前予以適當保護，使之各得其所，不至於受到複雜的社會考驗若其不幸陷於犯罪，對其施以適當之教育措施，亦遠比科刑重要。蓋其既因智能發達低遲而陷於犯罪，則唯有以教育方法啟發，增進其知性，始能有效防止其犯罪，科以刑罰並無用處。事實上根據各國的經驗顯示，唸特殊班或接受特殊訓練的智能障礙學生，在畢業或結業後約有 70 % 的人能夠勝任工作，自力謀生。由此可見，正視智能障礙的問題，提供合適的生活環境或特殊教養機構，應可有效預防其犯罪。

(註二二) 郭壽宏著，前揭文，第 10 頁。

(註二三) 林憲著，臨床精神醫學，第 265 頁。林信男，「精神疾病患者之暴力犯罪」，台灣醫誌 84，1985 年，第 510 頁。

二、智能障礙者犯罪後的處遇方式

雖然智能障礙者之教育非常困難，且必須與一般受刑人分開，收容於特別設施（註二四），施以個別及集團指導。且智能障礙的本身亦難以復原，但學者認為訓練其具有某種程度的社會復歸，例如，授以獨立生活上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或職業技術等，仍屬可能（註二五）。我國刑法雖規定有監護處分（刑法第八十七條）及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二至九十四條），但實際上並未有適當之特別設施，故殆不能對智能障礙犯罪者施以有效的治療及養護。因此，設立特別教養機構加以收容及指導，應是對智能障礙犯罪者最有效的處遇方式。

陸、個案與回應

在充分掌握智能障礙的犯罪與處遇的相關問題後，最後，提出兩個智能障礙犯罪的典型個案並針對這兩個個案加以回應（註二六）。

個案一：

- 一、基本資料：輕度智障者，曾經於工廠就業。
- 二、生活史：自十三歲即開始有偷竊並穿著女性內衣褲的傾向。
- 三、醫學鑑定：挫折容忍度很低，社會道德概念不足，因自制力不足，雖家人一再勸告仍無法克制自己行為（於民國七十五年台北市立療養院曾接受法院委託鑑

(註二四) 如德國刑法第二十條規定，行為人因智能不足，致不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不能依其辨別而為行為者，其行為無責任。因其無刑責能力，應收容於「精神病療養院」（德國刑法第六十三條），係明文規定收容於特別設施。Vgl. Schönke/Schröder/Lenckner: StGB(Kommentar), 25. Aufl., 1997, § 20, Rdnr. 18, Reinhardt, Die Zuordnung der Psychiatrischen Diagnosen zu den Tatbeständen der §§ 20, 21 StGB, in: Beck-Mannagetta/Reinhardt(Hrsg.), Psychiatrische Begutachtung in Strafverfahren, 1989, S.286.

(註二五) 例如，張甘妹著前揭文（註七），第54頁。

(註二六) 本文中的個案，是取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所舉辦「心智障礙者法律個案服務研討會」的案例。

定為「精神耗弱」）。

四、犯罪史：

1. 十三歲起即有偷竊女性內衣褲的習慣。
2. 七十八年曾被逮捕判刑三個月。七九年執行完畢。
3. 八十年間連續三次竊取女用內褲被發現，（檢方認定為概括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檢方以免刑，令其進入相當處所，施『監護』兩年。
4. 八十一年因竊盜，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5. 八十三年：因竊盜，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
6. 八十四年：因竊盜，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
7. 八十五年再度於晚上八時，翻牆進入民宅庭 院徒手竊取女用內衣褲，經男主人制止並報警處理，阿傑由於緊張就咬了男主人一口並企圖逃脫，造成奇左前臂挫傷、擦傷，隨後仍被警方逮捕。一審檢方乙準強盜罪將其起訴，新竹地院判處六年，經上訴後改判為兩年六個月。

縱上所述，本個案中的阿傑是一個輕度智障者，雖經台北市立療養院鑑定為「精神耗弱」，但法院並未採取鑑定意見的結果（回應一），仍多次判處有期徒刑，一再往返監所（回應二），並未達到犯罪矯治的效果。

個案二：

- 一、基本資料：61 年次，男性，輕度智障。一般生活自理及閱讀均可，記憶力特佳，尤其喜歡讀報（記憶而不理解）及背公車車牌號碼。喜歡吹捧自己但實際卻相當膽小（常被附近小孩欺負）。學歷國小五年級肄業。
- 二、生活史：國小肄業後即賦閒在家。曾經於鐵鋁門窗工廠就業。在工作場合遭同事欺負隨即因挫折而不願意再去上班，整天沒有帶錢在外遊蕩。常常在外流浪三、四天未回家（不過都在家附近），經常因為沒有洗澡全身髒兮兮。喜歡騎機車托車但沒有駕照，常在路上撿別人掉在地上的鑰匙，在逐輛去試開，有時會遇到發的動的機車。

三、犯罪史：

1. 八十年因偷竊機車被判刑有期徒刑六個月。
2. 八十二年：因偷竊機車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 3.八十四年六月阿強由於騎乘喊車被臨檢，以現行犯被逮捕，移送派出所。於移送士林地檢署後諭令以四萬元交保，唯家長認為交保後孩子仍然會再犯，有去無回的四萬元對一個雙薪家庭太沈重。因此並未去交保，不過過了幾天阿強還是被送回。送回家後沒幾天又再度因偷竊機車被逮捕送至台北地檢署，同樣諭令交保，家長還是沒有前往交保，不過阿強還是被看守所送回。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 4.阿強先後被關在士林看守所、花蓮監獄、台東技訓所，目前於綠島技訓所服刑中（總共將近三年）。最近欲方索取家長戶口謄本要辦理假釋，不過家長認為，如果獄方這麼喜歡關他，假釋也沒有用，反正他畢竟還會再進去。

縱上所述，本個案阿強輕度智障者一再竊盜，法院多次判處有期徒刑甚至強制工作（回應二），家長不願意交保或讓其辦理出獄假釋（回應三），沒有適當的福利機構接手服刑期滿的智障者（回應四）。

回應一：

「規劃『司法精神醫學』的課程，縮短法律人與精神鑑定人間的認知差異」

由於法院判決的結果，並未採取鑑定的意見，訴訟實務上經常出現法律人與鑑定人意見齟齬的現象，為了消彌此種現象的發生，應在法律系及醫學系的學生養成教育過程中，加入「司法精神醫學」的課程。因為，法律人與精神醫學界之接觸，在刑事追訴審判工作上十分常見，例如，對精神障礙犯罪者責任能力之鑑定，須由精神醫學專家為之，而責任能力有無之最後判定，則由法官為之。因此擔任鑑定之醫生，除精通醫學外，宜具備相當的法律學及犯罪學的知識，而為審判之法官，亦宜具備一定程度的精神醫學知識。司法精神醫學課程之安排，可使專攻精神醫學的醫學系學生與法律人，有機會瞭解自己專業以外的重要知識，並可藉著此種科際之間的交流，建立起將來工作上互相信賴的合作基礎。

回應二：

「落實保護管束制度，解決監所不足的問題」

由於監所並非處遇智障者的最佳場所，而且智障者經常因工作速度無法與常人配合而遭到譴責，甚或遭到同僚毆打的情形。可是具有庇護性工廠的監獄，可能因為床位不足無法收容，或因為智障者的條件不符合達到收容於庇護性工廠的監獄（註二七），導致一些智障者一再往返監所，仍然無法達到矯治功效的情形。有鑑於此，落實保護管束制度，解決監所處遇的困境，應是對付輕度智障者處遇的較佳方法。

保護管束又稱觀護制度，乃法院裁判時就個案具體情形，指定適當之人或觀護人以輔導及監督的方式，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曾犯罪者）在開放的社會中新生；但保護管束人在受保護管束期間以不再犯罪，並遵守一定事項為條件，如有違反，則撤銷其保護管束，保護管束一經撤銷，即須繼續執行原處分（或原諭知之刑期、或殘餘刑期）。

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保護管束之類型可分為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停止感化教育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不起訴處分所為不付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免除其刑付保護管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四條）等七種。

個案一的情形應可考慮：審判時宣告以保護管束代替監護處分（代替其他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參照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在觀護人的監督下，或可糾正其不正常的戀物癖。

個案二的情形亦可考慮：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七條），否則亦應有一定之管道處置無家屬收容之假釋智障者。

（註二七）例如，設有身心障礙專用監獄並有庇護工廠的台中監獄，只收容中、重度以上的智障者，輕度智障者不是收容的對象，也難怪法務部監所司評估輕度智障的阿傑沒有嚴重到移監的必要性。

回應三：

「建立特定管道以處置無家屬收容之假釋智障者」

智能障礙者在監獄中服刑，亦有假釋規定之適用，但某些智能障礙者已具備假釋之要件，卻因為無家屬願意出具保證書將其領回而無法假釋，只能繼續留在監獄中，長期佔據監獄之床位。因此，對於已具備假釋要件而家屬不願意領回之智能障礙者，司法行政單位應聯繫一定之場所以為安置，例如各地的康復之家或社區復健中心等，以免該智能障礙者長期留置於監獄之內，造成監獄之負擔。

回應四：

「改善社區醫療復健措施」

我國精神醫療制度直至目前為止，社區復健措施可說是完全空白，衛生署的試辦計畫也完全落入形式化。但是，沒有社區醫療復健措施的精神醫療，只能長期收容病患及智障者而已，要使智障者依其既有之能力貢獻於社會，必須廣泛設置工廠、農場、畜牧場等不同類型的庇護工廠對其予以職能訓練；使其能回歸社會，為一般社區人民所接受，妥善的設置社交技巧訓練中心，使其重新學習回歸社會所需要之社交禮節與合乎日常生活之禮節規範。另外，亦應設置心理輔導中心來增強其適應能力，對於因家庭排斥遺棄而無家可歸之智障者，使其居住在社區內的康復之家，有個安心的歸宿。

染、結語

本文從智能障礙的原因與類型，說明其與犯罪的關係及犯罪後的責任能力判定問題，由於智能障礙的犯罪預防比犯罪後的科刑更重要，因此我們應該重視智能障礙的問題，提供合適的生活環境或特殊教養機構，使其自立謀生，免於陷入犯罪。萬一智能障礙者不幸觸犯法網時，其犯罪後的處遇方式亦應有特殊的處理，我國刑法當中的監護及保護管束，並不是針對智障者的特殊處遇，因此，如何在現行法的規範下，尋找出一個適合智障者的處遇方法，是一個重要課題。